

##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5年第三屆金嗓盃歌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本處115年度執行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表現舞台，鼓勵學生勇於表現自己，藉由歌唱比賽強化學生對友善校園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共鳴，並透過歌唱競賽的過程，以輕鬆、活潑的方式，提倡健康娛樂活動，增進教職員生良好互動。
- (二)藉由活動發掘學校有歌唱表演天分及熱愛歌唱師、生，期能發揮長才、以多元才藝參與各項活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。

五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活動賽事屬友善推廣性質，若有自認勢在必得選手，請另行參與更大型賽事。
- (二)承辦單位將邀請歌唱專業、教育行政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等各領域菁英擔任本賽事評審，請參賽選手尊重評選結果。
- (三)曾獲本處114年第二屆金嗓盃歌唱比賽冠軍得主，本年度不得參賽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預賽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影音檔評選。
- (二)決賽場地開放測試：
  1. 學生組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-09時。
  2. 教職組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-13時30分。
- (三)決賽：
  1. 學生組：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09時-12時。
  2. 教職組：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-16時。

七、預賽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17時止，同時完成影音檔案上傳、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本處(郵戳為憑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1. 學生組：本市高中職日、夜校在學（具有學籍、應屆畢業生）學生，

每校學生至多報名5組參加預賽，共取25組進入決賽。

2. 教、職員組：本市高中職校教、職員，各單位至多2組，共取15組進入決賽。若報名人數不足，承辦單位將邀請網絡單位(含外縣市)人員參賽。

#### 九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預賽：承辦單位以參賽者影音檔案連結或實體電子檔案、光碟進行評選。

(二)決賽場地：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(702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5號)。

#### 十、比賽辦法：

預賽僅針對音色、節拍、技巧進行評選，歌曲選擇不拘，惟不得有不雅詞彙於歌詞中。決賽以個人演唱或雙人對唱方式進行，並可於歌曲中結合舞蹈等各式表演(含演唱及伴舞者至多5人)，也可自行搭配彩妝、服裝造型、使用現場提供之文宣道具(友善校園、校園安全、反毒)等增加表演效果。決賽歌曲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點唱機內曲目為限(音圓公司114年12月以前歌曲)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一)預賽：請參賽者繳交2至3分鐘錄音檔或影音檔。繳交檔案方式區分：

1. 方式一：可將個人作品上傳至網路平台。上傳之檔名：校名+班級+姓名(2人參賽者，擇1標示)+歌名，例如：○○高中-303班-黃志勝-天高地厚，將連結填入線上表單，如需更改歌名檔案請於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17時前完成。
2. 方式二：將錄音檔或影音檔儲存於光碟片或隨身碟(請標示單位及姓名)，於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17時前送達本處(親送或以郵戳為憑)地址：702006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。
3.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dWbBmnXRwofgEBE7>。
4. 預賽將依參賽選手表現，選出學生25組，教、職員組15組進入決賽，評審得依據參賽選手表現狀況，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決賽：將於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舉行，進入決賽名單將於115年5月29日前公告於本處網頁。決賽出場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十一、評比方式：

(一)預賽：音準節拍30%、音質音色30%、演唱技巧40%。

(二)決賽：音準節拍20%、音質音色20%、演唱技巧25%、服裝20%、台風15%。

(三)評審專業評定結果當日公布並頒獎，本賽事不提供成績複查。

## 十二、獎勵種類及方式：

教、職員組及學生組均取前五名，獎項如后：(各組別獎項員額及禮券額度由承辦單位視參賽人數，調整勻支)

### 教職員組：

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4,500元等值禮品。

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3,000元等值禮品。

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2,600元等值禮品。

(四) 第四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1,600元等值禮品。

(五) 第五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1,000元等值禮品。

### 學生組：

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6,000元。

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4,000元。

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3,500元。

(四) 第四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2,000元。

(五) 第五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禮券1,000元。

## 十三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依報名時限完成報名。

(二)決賽的選唱歌曲，僅以主辦單位提供音圓公司點唱機114年12月以前之歌曲為限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；入選決賽選手，請運用場地測試時間確認曲調。

(三)決賽名單及出場序，於114年5月29日17時前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(四)決賽歌曲於6月1日17時前完成填報(連結將於114年5月29日17時前公告)如需更換歌曲，請於6月2日17時前完成更新。

(六)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
(七)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：黃志勝助理督導062288585。

(八)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承辦單位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115年度執行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實施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

應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